

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书面传签表决方式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召开，会议通知及会议文件已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由徐力董事长召集，应参加表决董事 19 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19 人。本次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关于召开董事会法定人数的规定，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会议经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议案：

一、关于制定《上海农商银行恢复计划》与《上海农商银行处置计划建议》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二、关于上海农商银行 2021 年金融工具减值前瞻性参数调整方案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关于上海农商银行 2021 年度不良资产呆账核销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12月28日